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6〕14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交许〔2026〕5008253号）批准。项目建设规模全长约 65.15km（其中诸暨市境内长约 25.36km，嵊州市境内长约 39.79km）。同步建设 1 条互通连接线总长约 3km。概算总投资 167.80 亿元，其中建安费 116.53 亿元。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互通式立交匝道的设计速度为 40~60km/h。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m。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部分路段位于诸暨市境内、部分路段位于嵊州市境内），计划于 2030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险种）首席承保人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的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首席承保人，主要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保险部分保障范围是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以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周转性材料等的直接损失。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范围是从业人员保障、第三者人员保障、救援费用保障、鉴定费用保障、法律费用保障。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保障范围是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次招标设一个保险标段，保险合同根据招标人施工招标的标段划分分别签订。

2. 保险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3. 本项目保险金额：本次招标含第 SG01~SG05 标段及全线房建、机电、交安、声屏障等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本项目总保险金额为 9793131342 元，其中第 SG01 标段保险金额为 1579997819 元，第 SG02 标段保险金额为 1641889401 元，第 SG03 标段保险金额为 1521782224 元，第 SG04 标段保险金额为 2117386429 元，第 SG05 标段

保险金额为 1341035746 元（具体根据工程量清单确定），剩余房建、机电、交安、声屏障等工程概算金额（预估金额，最终以合同金额为准）为 1591039723 元。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级别分支机构，下同）或经其授权的地市级分支机构【企业法人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制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授权书的复制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人单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提供银保监会最新核准资本金的批文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制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总公司须满足注册资本金要求】。

4.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保险许可证》的复制件】。

5.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独家或首席承担过一项保险（投保）金额 5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或保险费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①须提供能体现供应商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制件。②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包含：公路、市政道路、水运、铁路、轨道交通、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 至少担任过一项保险（投保）金额 50 亿元及以上（或保险费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执行授权委托书，如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执行授权委托书中未出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工程规模的，还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2. 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

传真：0575-88717518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88851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8885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深蓝广场 1305 室

传真：0571-85181538

项目联系人（询问）：熊武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92613

质疑联系人：楼梅晶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81538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传 真：/

联 系 人：杨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1305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